

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2.24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以及 108 課程綱要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14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(二)領域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或社區代表二名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。
- 四、本會職掌：
 - (一)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。
 - 1.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- 2.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3.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4.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- 5.彈性學習節數中，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。
 - 6.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、時段、數目。
 - 7.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(含研習、各領域代表、教學群)
 - 8.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- (二)規劃各學習領域 1—6 年級之縱向課程計劃
 - 1.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2.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3.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(三)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(四)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。
 - (五)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訂定評鑑辦法。
 - (六)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 - (七)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 - (八)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 - (九)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。
 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安和國小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與執掌表

職稱	人員	工作重點	備註
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	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事宜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1、策劃、推動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。2、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，研擬綜合活動之實施。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、總務主任	編擬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，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，建立相關教學檔案，提供教師專業對談、進行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。	
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綜合領域教師	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與執行。	
語文領域代表	語文領域教師	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與執行。	
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健體領域教師	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與執行。	
社會領域代表	社會領域教師	負責社會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與執行。	
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	藝文領域教師	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與執行。	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	自然領域教師	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與執行。	
數學領域代表	數學領域教師	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與執行。	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	負責與家長、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。	
社區代表	安和村長	諮詢指導	